東吳大學招商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84年5月6日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5月17日總務會議修訂 民國87年11月7日總務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5月8日總務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11月13日總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5月6日總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5月3日總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,設東吳大學招商委員會(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),負責承商之招攬業務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指承商包括:
 - 一、使用本校場地,提供師生職工商品或勞務服務如餐廳、超商、麵包坊、咖啡坊、小吃攤、書局等承商。
 - 二、其他經校長裁定交付委員會之專案承商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參考承商督導小組之評估意見,辦理承商之簽約、續約、違約與解約事宜。
 - 二、評審新承商及辦理簽約事宜。
 - 三、檢討有關各承商業務之興革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綜理本會全般事宜;置委員若干人, 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、採購保管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參 加總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每學院各一人以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,其職掌如後:
 - 一、招標組:由採購保管組組長及組員一人組成,負責辦理承商招標業務。
 - 二、行政組:事務組:由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及組員二人組成,負責相關承商之規劃及一般事務管理。
 - 三、財產組:由採購保管組組長及組員二人組成,負責本校提供承商之財物(設備、餐具、炊具等)之登帳與點交,並督導承商負保養維護之責。
 - 四、設備組:由營繕組組長及組員二人組成。負責本校督導承商工程(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污水等)等營繕事務,並協助修繕及督導承商維護工程之責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視承商業務需求,召開會議;必要時,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,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,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兼任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邀承商督導小組中承辦單位、教師職工及學生會代表列席, 必要時,亦得邀請承商負責人列席。

另於招商必要時,得經委員會同意遴聘校內(外)專業人員擔任顧問。

第 九 條 本章程經總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